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訴字第36號

原　　告　劉芳妤
被　　告　林家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旭均
000000000000000000
　　蔡宜興
複代理人　董琦閎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陳彥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林家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嗣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3,400元（見本院卷第187頁、第18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次查，被告林家修有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紀公司）投保汽車強制保險，國泰世紀公司之保險業務員蕭旭均、蔡宜興已於本院109年4月1日、同年7月23日開辯論庭時，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對

原告主張之事實、請求之項目、金額均有一定之了解，則原告於109年8月24日追加國泰世紀公司為被告，應不甚礙其之防禦及本院訴訟之終結，應准許原告之追加。又原告主張其變更訴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金額，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核屬有據，爰依聲請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家修於106年4月27日下午14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由後方撞擊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頸部外傷、右腳擦傷及左下肢挫傷等傷害及機車毀損之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家修賠償原告支出機車修理費用12,000元、3個月工作損失101,400元及慰撫金390,000元，計503,400元之損害。又被告林家修在被告國泰世紀公司投保汽車強制保險，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存續期間，則國泰世紀公司應依強制汽車責任險第1條、第11條之規定，與林家修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3,400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部分：

(一)被告林家修則以：伊在本院107年度審交簡上字第91號刑事案件中已同意以7萬元與原告和解，該案之判決主文亦宣判伊應給付原告7萬元，伊願給付上開金額予原告，然原告不願受領，則伊應賠償之金額為7萬元，原告不得再向伊請求。又系爭事故發生於106年4月27日，原告遲至108年11月12日始對伊起訴，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被告國泰世紀公司則以：原告依保險法第90條、第94條第2項之規定，直接向被告公司請求賠償金額之前提要件，須被告林家修對原告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始得為之，惟被告林家修對原告應負之賠償責任尚未確定，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又系爭事故發生於106年4月27日，原告卻遲至109年8月24日始對被告公司追加起訴，已罹於2年時效，其請求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林家修部分：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家修於106年4月27日14時26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從後方撞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頸部外傷、右腳擦傷及左下肢挫傷及機車毀損等情，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334號及107年度審交簡上字第91號刑事判決被告林家修過失傷害罪刑確定，有前揭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4頁、第93頁至102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被告林家修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次查，原告所有HH8-426機車於106年4月27日系爭事故發生後，左後車身尾受有損害；原告並於當日至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急診；另於106年5月1日至同醫院門診，經診斷有頭部外傷、頸部外傷、右腳擦傷及左下肢挫傷等傷害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和平醫院於106年5月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56、231頁)。可見原告於106年4月27日即知悉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身體之傷害及所有機車受損。另查，原告於106年4月27日14時46分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與被

告林家修同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簽名；另於106年5月2日在中正第二分局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時，亦表示知悉肇事車輛之車號為7N-3223號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33頁)，足認原告最遲於106年5月2日已知悉其因系爭事故致身體受傷及機車受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人為被告林家修甚明。然原告係於108年11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文章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則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被告林家修亦拒絕賠償，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林家修給付503,400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2.至原告主張，其均有在刑事案件審理中請求被告給付，時效已中斷，並未消滅云云。惟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07年度審交簡上字第91號刑事案件分別於107年12月24日、108年1月1日、108年4月15日、108年5月13日、108年7月9日開5次庭，原告每次固均有向被告林家修請求賠償，然均未能達成賠償之合意，且於前3次開庭後，均未於6個月內向被告林家修起訴，依法視為時效不中斷。後2次之請求時間距其於106年5月2日知悉林家修為賠償義務人時，已逾2年而消滅時效，自無中斷時效可言，則原告主張其在刑案審理中有向被告林家修請求，可中斷時效，時效未消滅云云，並無可採。原告另主張亦曾向本庭起訴請求被告林家修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由丁股審理，亦有中斷時效之效力云云。惟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1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在本案之前固曾於108年4月29月、同年8月16日向本院臺北簡易庭起訴請求被告林家修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先分108年北司簡調819號、1548號調解事件進行調解，因調解不成立改分北補、北簡案號，惟均因原告起訴不合法而經法官以裁定駁回其訴確定等情，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108年北司簡調819號、1548號調解事件辦案進行

簿、108年度北簡字第11382號、15120號裁定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3、105、107、233-236頁)，依諸上開規定，原告之起訴不合法，自無中斷時效可言。從而原告主張本件因請求或起訴而生時效中斷，時效未消滅云云，不足採信。

(二)被告國泰世紀公司部分：

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第90條、第9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係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而言，非謂第三人得與保險人進行訴訟，由非事故當事人之保險人，就其未必了解之事故狀況進行訴訟，增加其額外訴訟之負擔，以確認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是倘第三人未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自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8號判決參照。亦即責任保險之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未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時，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起訴請求賠償。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家修有向被告國泰世紀公司投保汽車強制保險，因林家修不賠償，故請求國泰世紀公司賠償起訴之金額，並與被告林家修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家修負賠償責任之事件，業經本院駁回在案，已如前述，是原告對被告林家修即未能取得民事勝訴之確定判決，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直接對被告國泰世紀公司起訴請求賠償，其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3,4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510元	
合　　計	5,510元	